

一〇二六(十一)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

大會，

念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二七(九)及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所列之目標允宜達成，

爰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機關諮商，探討是否允宜設立工作團，負責檢討實行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⁷所提各種提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與大會第十一屆會所提各種建議是否實際可能付諸施行，並於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以前向理事會具報以備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七(十一) 發展國際經濟合作 與擴張國際貿易

大會，

獲悉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生產與貿易之進展，

承認仍須繼續努力減少或剷除國際貿易之障礙並促進多邊貿易之擴張，

認為國際經濟互惠合作之進一步發展尤其以國際貿易之繼續擴張，有裨於所有各國經濟之擴展，

尤認為大規模之穩定國際貿易實為發展較為落後國家——尤其是外匯收益端賴輸出一種或數種商品之國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鑒及現有關於國際貿易之國際機關與協定，可以作為切實審議貿易問題，國際支付辦法以及各國共同注意之有關經濟問題之基本機構，並正在此方面進行有價值之工作，

復鑒及允宜避免資源浪費避免因職務與工作重疊以致國際貿易方面現有組織力量之削弱，

一、茲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以彼此滿意之方式，減低國際貿易之現有障礙，俾以可行之最速進度，擴張此種貿易，尤應：

(a) 經由在擴張國際貿易方面正在工作而有成績之國際組織繼續向此目標進行工作，並繼續利用此等組織在貿易方面所供給之服務；

(b) 一俟各會員國國際收支及準備情形許可時，立即減少或取消國際貿易與收支方面之限制與（或）歧視，同時充分計及發展落後各國經濟發展需要所引起之特殊問題；

(c) 在執行貿易政策時，充分計及此種政策對於其他國家——尤其是仰賴比較少數商品輸出國家——經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

(d) 採取可以促進高度生產、就業及投資之國內經濟、貨幣、財政政策，隨時注意此種國內政策與世界貿易擴張可能之關係；

二、贊同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四(二十二)，並請理事會繼續特別注意國際貿易方面之發展；

三、切盼貿易合作組織成立，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行動，以便批准設置貿易合作組織之協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八(十一) 陸鎖國家與國際貿易之擴張

大會，

承認陸鎖國家需要適當過境便利，藉以促進國際貿易，

請各會員國政府念及陸鎖國家由於經濟發展所發生之將來需要，充分承認陸鎖國家在轉運業問題方面之需要，因此，並依此方面國際法及慣例，對此等國家予以適當便利。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九(十一) 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鑒及一九五五年世界經濟調查⁸再度力言國際商品貿易方面所生問題對於世界經濟穩定以及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

⁷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報告第十號“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範圍與限制”，（羅馬，一九五六年）。

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I C 1。

認為須循研究及國際諮商之途徑，促進對於此類問題之充分審議，

一。爰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各國政府有依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第三段將商品問題提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注意之機會；

二。鑒悉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〇（二十二）；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就其目前工作範圍，並參照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開幕詞⁹有關部分及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二委員會辯論，特別審議當前國際商品問題對於世界經濟穩定之重要；

四。請秘書長在所有資源範圍以內，繼續充分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工作，尤其充分協助該委員會建議編製研究報告之工作。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〇(十一)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大會，

深信資本向發展落後國家擴充流入，對於此等國家經濟之改進自有貢獻，尤因先進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率目前頗有差別，當可促進和平，並促使所有國家益臻繁榮，

念及各方日益希望聯合國在資助經濟發展方面，尤其在為不能自行清償之方案籌措資金方面，多多採取行動，

憶及自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五）通過以來，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已由大會密切研究多年，各專設委員會與各方專家曾就此問題提出意見，

業已審查大會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所設專設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議提出之臨時報告書，¹⁰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一九A（二十二）表示希望大會於第十一屆

會時討論繼續採取何種步驟，可以促使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及早設置，

一。嘉許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擬具臨時報告書所完成之工作；

二。請專設委員會根據各國政府對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所附問題單所提答覆中表示之意見，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就設置此種特別基金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各專設委員會與專家小組之報告書以及各方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議及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期間提出之建議：

（a）擬定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可以據以設置以及規約可以據以草擬之各種法律體制；

（b）指明聯合國經濟發展基金運用方案可能供給資金之計劃種類；

（c）將依上文(a)(b)分項所載指示擬具之補充報告書，連同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所請提出之最後報告書，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

三。授權專設委員會將各國政府願就聯合國主持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予以經濟協助一事所提出之有關建議或提案，附入最後報告書；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專設委員會之最後及補充報告書，連同有關可以促使國際經濟發展基金在聯合國範疇內及早設置之其他步驟之任何建議，遞送大會第十二屆會議；

五。請會員國政府及秘書長對專設委員會予以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一(十一)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之組成

大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由十六國政府代表組成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已依該案設立，

備悉自專設委員會設立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增加頗多，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三四次會議。

¹⁰ A/3134 and Corr. 1 and 2.